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天津火星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刊發本公告旨在提供該公告之補充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北京亞細亞智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

於該協議日期，北京亞細亞智業由黃先生擁有27.75%及由北京火星高科傳媒文化中心(有限合夥)擁有72.25%，而北京火星高科傳媒文化中心(有限合夥)由白龍吉、郭競遠、史瑛、劉江、劉建華、陳永濤及黃先生分別擁有71%、9%、9%、5%、2.5%、2.5%及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先生、北京亞細亞智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智路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合夥企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

於該協議日期，寧波合夥企業由北京智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596%，以及由北京英普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銘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49.1354%、約47.7042%及約3.1008%。

於該協議日期，北京智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啟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0%、北京廣大匯通工程技術研究院持有35%及北京智可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北京啟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李濱、林嘉敏、張傑、張元傑及于雲梅分別擁有68%、13%、8%、6%及5%。北京廣大匯通工程技術研究院由張瑞華、李濱及彭晴分別擁有50.5%、34.5%及15.0%，而北京智可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濱、張元傑、楊飛及夏小禹分別擁有73%、12%、8%及7%。

於該協議日期，北京英普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北京廣大匯通工程技術研究院全資擁有。

於該協議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銘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虞仁榮、嚴忠芳、李濱及北京智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8.87%、約15.55%、約13.30%、約10.40%及約1.8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i)(a)北京亞細亞智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b)黃先生；(c)寧波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d)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關係；及(ii)目標公司與寧波合夥企業之間並無共同的董事、管理層及其他人員。

目標公司之重組及估值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諮詢、測試及售後服務，而寧波合夥企業之主要活動為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鑒於寧波合夥企業之主要活動與目標公司之主要活動無關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意向進行寧波合夥企業之業務，故目標公司被要求於完成前進行重組藉以出售其於寧波合夥企業之股權。該公告內披露之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寧波合夥企業之投資及於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時已計及重組之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王曉貝女士及林瑞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